

計劃經濟与价值規律

薛 暮 桥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这本书中包括了薛暮桥同志在不同时期写的有关价值规律的四篇文章。在这四篇文章里，作者阐明了价值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借以发生作用的基础，价值规律对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商品生产发生作用的性质和范围，价值规律和计划经济的关系等问题；同时还叙述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怎样自觉的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一重要问题与具体事实。

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

薛暮桥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

787×1092 1/32 1 3/8印张 26,000字

1957年3月北京第1版 195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4,000

统一书号：4009·41

定价(7)一角四分

計劃經濟与价值規律

薛 暮 桥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7年·北京

目 次

前言.....	(3)
价值規律在中国經濟中的作用.....	(4)
把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逐步地、分別地納入 国家計劃軌道.....	(13)
計劃經濟与价值規律.....	(21)
再論計劃經濟与价值規律.....	(35)

前 言

这里收集的四篇文章，它所討論的問題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发表的时期不同，因此作为研究对象的当时社会經濟的具体情况也不同。第一篇基本上是以国民經济恢复时期作为研究对象，第二篇基本上是以有計劃的經济建設开始后，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前这一段时期作为研究对象，第三、第四兩篇則主要以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后的情况作为研究对象。这几篇文章是各自独立的，因此内容有若干互相重复的地方；但可以看出过去几年我国經济情况的发展，使国家計劃和价值規律所起的作用有了显著的变化，同时我們自己对这問題的認識也有若干变化。正确認識价值規律在我国国民經济中的作用，是改进我国国民經济計劃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关键；这里几篇文章，只是研究这个问题的初步的尝试。希望这个问题能在我国展开討論，以期得到較丰富的結果。

价值規律在中国經濟中的作用

处于过渡时期的新中国的經濟情况，比較今天苏联的情况远为复杂。我們有着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經濟，同时又有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和极其广大的个体經濟；与这些經濟类型相适应的經濟規律，均將在我国国民經济中起一定的作用。在这种經濟成分中，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經濟已經取得国民經济中的領導地位；因此，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不但支配着我国的国营經濟，且在整个国民經济中起主导作用。但另一方面，在我国国民經济中个体經濟仍占絕大优势，私人資本主义經濟亦仍占有相当重要地位；这些建筑在生产資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不能不受价值規律支配的。国营經濟只有利用价值規律，并适当的限制价值規律，才能領導这些商品生产。

新中国的商品生产在恢复时期占有相当广大的范围。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一九五二年）来看，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六十上下的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个体經濟，他們进行着小商品生产和自給自足的生产，其自給自足部分亦在逐漸朝着商品生产发展。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的个体手工业和工場手工业几乎全系商品生产。即在为数不多的現代工

业中，亦有相当大的部分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国营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已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还是不大。而且国营工业的产品中有将近半数的消费品，仍然要向市场出售；即在生产资料中间，也有很小的一部分是要向市场出售的。

国营工业的产品中已经脱离商品市场的部分，虽然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很小；但这是现代工业所创造的生产资料，是对国民经济和今后经济发展最有决定作用的部分。国营工业所生产的消费品虽仍投入市场，但其生产已经基本上受国家计划调节，价值规律仅被国家利用着来发挥部分调节作用。几年来跟着国营工业的发展，国营工业生产所占的比重已在不断的增长着。私营工业和农业所生产的某些重要产品，也在通过加工订货和收购等类方式而逐渐的受国家控制。到恢复时期结束时，我们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三十四左右，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因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逐渐加强，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逐渐受到限制，是我们在恢复时期经济工作中的一个重要胜利。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和初成立时，由于我们国营工业和国营交通运输事业尚在接收整理，我们的国家银行和国营贸易机关尚待建立，尚无力量控制市场，尚未克服国民党反动政府十余年的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市场混乱现象。因此，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尚未受到应有的限制，市场投机活动仍然十

分猖狂，曾使生产的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严重的损害。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立即采取各种办法来迅速恢复国营工业和国营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建立国家银行和国营贸易机关，并采取坚决的措施来与市场投机活动作斗争，在短时期内停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并因此而使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巩固地确立了起来。

国营经济的领导权的确立，使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受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这是不是说，我们已排除了价值规律，取消了价值规律所起的一切作用呢？显然不是，我们是利用了价值规律，同时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达到领导私营经济的目的。如我们对私营工业实行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给资本家以合理的利润；对重要的农产品实行大量收购，给农民以合理的价格等等。这些合于价值规律的正确措施，不但加速了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使国家掌握了有关国计民生的各种重要物资，掌握了市场价格。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利用正确的价格政策来调整私营工商业和发展工农业生产，逐渐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而就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准备好了必要的条件。

由于中国的工业生产还很幼稚，我们还需要利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成分，来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因此与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我们必需采用切实有效的办法，来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我们要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便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紧紧掌握市场，掌握正确的价格政策，并逐步地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这样

才能加强国营經濟对私营工商业的領導，才能把資本主义逐漸地导向国家資本主义，并把它們逐步地納入国家計劃。同时也只有正确掌握价值規律，照顧农民的切身利益，才能巩固工农联盟，并加强国营經濟对农业生产的領導。

过去我們在国民經济恢复和发展工作上的成就，特別在利用价值規律来調整私营工商业和发展农业生产，确立国营經濟的領導地位的工作上的成就，充分地証明了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一書中所闡述的經濟科学理論的正确性，同时也充分地証明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的正确性。

*

*

*

我国的經濟恢复工作已于一九五二年胜利完成，从一九五三年起已开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时期。我国經濟建設的目标，是要在一个相当長的时期內，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地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有計劃的經濟建設过程中，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經濟所占比重將要不断增長，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將要通过合作社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資本主义工商业也將通过国家資本主义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自由貿易將要逐漸縮小范围，价值規律的自发作用亦將因此受到进一步的限制。但是即使到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时候，商品生产仍然会在一定范围以內存在，价值規律仍然会对商品生产，特別是对商品流通保持其一定程度的影响。

过去我們在經濟恢复过程中虽然有中央正确領導，使我

們在經濟戰綫上獲得了很大成就，但由於一切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我們還不可能有一個全國性的經濟計劃，因此我們國民經濟的發展不得不帶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在經濟建設開始以後，我們將要有一個全國性的經濟計劃，並逐步地使之完善，來加速我們社會主義的工業建設，來保障我們國民經濟得以按比例地發展。這個經濟計劃不但將嚴格地指導我們的國營工業，而且將在一定範圍內和一定的程度上，指導着我國的私營工業和農業生產。我們將用更大的努力來克服盲目性，加強計劃性，逐步實現國民經濟的計劃化，使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得以更明顯的發揮出來。國民經濟的計劃化，並不否定價值規律在我國國民經濟中的重大作用。斯大林同志說：“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價值規律。”^①在我國社會主義改造完成以前，還廣泛地存在着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小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因此價值規律所起的作用，自然將遠超過已經廢除了私有制的社會主義的蘇聯。價值規律對我們的私營工業和農業生產，仍然將起重要的調節作用。但另一方面，價值規律在生產上的調節作用，已經或多或少地受到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和反映這種經濟規律的國家計劃的限制。我們的國家已經能夠利用價值規律，在一定的範圍內和一定的程度上來控制私營工業和農業生產，使之大體上符合於國家的經濟計劃。

對於分散的個體農業是不可能用國家計劃來直接調節

^①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十七頁。

的，它們中的商品生产部分將主要受价值規律調节，而其自給自足部分則按照农民自己的需要来生产。国家則通过国营貿易机关和全国范围的供銷合作社的組織，以及有計劃的收購、供应制度，而支配着某些重要农产品的流通过程。在一九五二年国家已經掌握了全国商品粮食的百分之六十上下，商品棉花的百分之九十上下，并大体上掌握着粮食、棉花和某些重要工业原料的价格，因而已有可能利用价格政策来影响这些农产品的生产数量。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二年我們曾經用提高棉价的办法来达到增产棉花的目的，一九五三年則适当降低棉价以防止棉花盲目增产。这証明我們可以利用价值規律和各种可行的政治經濟工作，来达到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控制某些重要农产品的生产数量的目的。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和农村供銷合作社的进一步的发展，將使国家有可能通过这些組織，并利用价值規律和国家对市場的管制，更有效地領導农业生产，把它們逐步地納入国家計劃。

私营工业的生产一般仍受价值規律調节。但私营工业中的某些重要部門正在通过加工訂貨、統銷包購和公私合营等方式逐步走向国家資本主义；这些国家資本主义經濟將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国家計劃的支配，国家計劃已可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起間接的調节作用。一九五三年在全国大型工业的总产值中，公私合营工业約占百分之六；私营工业中的一般重要行业，大部分已接受了国家的加工訂貨，国家和合作社的加工、訂貨、包銷、收購一般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国家在簽訂加工訂貨合同的时候，可以按照国家計劃，

在生产的数量上、品种和规格上，对这些重要工业作适当的调节。当然，这种调节也是通过了价值规律来进行的。如果我们不保障私营工业的合理利润，那么，它们便会拒绝国家的加工订货，就会转向自由市场，或者停工减产，国家就不可能达到调节生产的目的。

除粮食和重要工业原料外的一般农业生产，和为数很多的小工业和手工业，它们绝大部分现在还受不到国家计划的控制，国家既不能向它们加工订货，也还不能掌握其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它们几乎是完全由价值规律来调节的。但跟着国营经济领导的日益加强，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日益进展，国家计划对它们的影响也会逐渐扩大。

国营工业的生产基本上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反映这些规律的国家计划来调节的。但价值规律对国营工业的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我们在计算成本、规定价格、实行经济核算的时候，仍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规律。这不仅由于为了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必需的消费资料是作为价值规律制约的商品来生产和销售的，而且由于在我国，当国营工业与私营工业还并存的时候，国营工业和私营工业所生产的同类产品，需要用同样的价格在同一个市场上出售。因此国营工业的产品价格，便不能不受价值规律制约。国营工业所生产的消费品和一小部分要在市场出售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自然会在较大的程度上受价值规律影响，在流通过程中还要在一定的程度上受价值规律调节。

以上各点說明我国在过渡时期內，由于建筑在生产資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广泛存在，价值規律所起作用，比在社会主义的苏联显然要大得多。斯大林同志批評有許多經濟工作人員和計劃工作人員，“对于价值規律所发生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这种作用，不善于在自己核算中考虑这种作用”^①，这一批評对于中国的經濟工作人員和計劃工作人員來講，自然有着更重要的意义。如果我們否認价值規律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所起的調節作用，以为我們有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有了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領導，有了国家計劃，就可以否認客观存在的价值規律，凭主觀的愿望來領導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而不是利用价值規律來領導；認為我們的国家計劃可以无限制地支配整个国民經濟，完全否認价值規律的作用，而不了解国家計劃还只能在一定的範圍內和一定的程度上起調節作用，这样我們便会急躁冒进，在決定政策，制定計劃时犯严重的錯誤。这种錯誤將使我們脫离实际，脫离群众，損害工农联盟，損害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因而有可能使我們的建設事业遭到失敗。

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們已經有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已經有了社会主义国营經濟的領導，并且已經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价值規律所起作用的範圍，無疑地已經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今后將要受到更多的限制。現在我們

① “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十八頁。

国家已經掌握着国民經济中的最重要部分，已經能够自觉的来利用价值規律，限制价值規律的自发性和破坏作用，因而有可能保証在我国不再出現資本主义的經济危机。如果我們只看到商品生产的广泛存在，只看到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以为价值規律在我国也能够象在資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泛濫，不受任何限制；或者認為社会主义經济規律只能支配国营經济，而私营經济則仍然要受价值規律的支配，否認社会主义經济規律对整个国民經济所起的主导作用，这又将陷入另一种严重的錯誤。这种錯誤將使我們保存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否認国民經济計划化的可能性和重要意义，其結果將使我們不能摆脱資本主义的危机，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

上述两种錯誤看法，都是对我国經济建設事业有害的，是必須克服和防止的。而認真学习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正确認識各种經济規律在我国国民經济中的作用，并根据这种正确認識来决定政策，制定計划，不断糾正經济工作中的冒險主义与自发思想，这將是胜利完成我国有計划的經济建設的极重要的保証。

(原載“学习”一九五三年第九期)

把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份逐步地、 分別地納入国家計劃軌道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所通过的我国“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是在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的直接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制定的。宪法規定“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务，則是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初步基础，并逐步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步驟。

过渡时期是有多种經濟成份同时存在的时期，即一方面存在着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經濟，另一方面又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资本主义經濟。社会主义經濟同资本主义經濟是两种互相对立的經濟，社会主义經濟要求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地发展，而资本主义經濟則要求自由竞争，盲目发展，社会主义經濟的計劃性同资本主义經濟的盲目性，显然是互相矛盾的。究竟讓社会主义經濟的計劃性来日益限制资本主义經濟的盲目性，还是讓资本主义經濟的盲目性来破坏社会主义經

济的计划性,这是在矛盾的发展中可能产生的两种不同的结果。因此在我们的面前便摆着这样一个问题,究竟我们能不能把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纳入国家计划,以及如何把它们逐步地、分别的纳入国家计划,这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妥善地来解决的问题。

首先我们要问,究竟能不能把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纳入国家计划?有人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受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规律所支配的,小商品经济在一定的程度上也是如此,因此不可能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它们只能盲目地受价值规律调节。我们认为:他们只看到问题的这一方面,而没有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当然,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来说,他们这样的想法是正确的;但在人民民主国家,在无产阶级已经掌握政权,掌握着国家的重要经济命脉,因而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已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的条件下,他们这样的想法便显然是错误的。我国几年来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在我国现存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增长,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已经日益受到限制,国家已有可能把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地、分别地纳入国家计划。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们就确立了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的领导地位,并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几年来由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日益壮大,以及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日益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不但支配着社会主义经济,而且能够在一定的范围

內和一定的程度上影响着其它各种經濟成份。随着国家对各种非社会主义經濟的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还会逐渐扩大,逐渐加强,这是我們国家得以用經濟計劃来指导国民經濟的发展和改造的理論基础。

再就实际方面来講,国民經濟是一个統一的有机的整体,如果只有社会主义經濟按照国家計劃发展,而非社会主义經濟則完全不受国家計劃限制,仍旧可以盲目发展,其結果必然会把国家計劃完全打乱。这就是为資产階級少数人的利益而牺牲全国劳动人民的利益,断送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光明前途,当然我們是不能允許的。为着建設社会主义,为着加强国民經濟的計劃性和限制資本主义經濟的盲目性,几年来,国家已經逐步地掌握了重要的經濟命脈,掌握了許多种重要物資(从原料到产品)的生产和市場流通过程,对各种經濟成份进行統筹安排。私营工商业在国家管理、国营經濟領導,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下,它們的經濟活动就不能不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国家計劃的約束。

当然,我們也要反对另外一种錯誤的想法,即不承認价值規律在我国还发生一定的作用,特別是对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所起的調节作用,因而把社会主义經濟同非社会主义經濟完全同样看待。應該認識,国家对国营經濟的計劃和对私营經濟的計劃,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对国营經濟的計劃是直接計劃,要求所有的国营企业完全按照国家計劃办事,保証完成国家計劃所規定的各項任务。对私营經濟的計劃則是間接計劃,国家不能直接为私营企业規定各項生产任